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約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3月14日 富信字第1030000078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所經理之「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條文，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7204 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經理之「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最新法令及實務作業，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 三、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款生效日：
 - (一)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494 號函規定，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修正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內容，自 103 年 4 月 18 日起生效。
 - (二)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其餘之修正內容，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四、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ubon.com>)；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 五、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十二、(略)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十二、(略)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	配合金管會組織調整修訂。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市日期，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十四、~三十二、(略) 第二條~第十條(略) 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略)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二)(略)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四、(略)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略)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及貨幣	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十四、~三十二、(略) 第二條~第十條(略) 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略)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二)(略)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四、(略)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略)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及貨幣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經金管會核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修訂。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放寬債券型基金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 1.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u>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2.~3.(略) (三)~(五)(略) 二、~八、(略) 九、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u>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u> (二)(略)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四)~(十)(略)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十二)~(十六)(略) (十七)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u>	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 1.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3.(略) (三)~(五)(略) 二、~八、(略) 九、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具股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二)(略)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四)~(十)(略) (十一)投資於<u>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u>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十二)~(十六)(略) (十七)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u>	增訂。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放寬債券型基金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增訂。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辦理修訂。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辦理修訂。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辦理修訂。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八)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十九)每一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十)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二十一)(略) (二十二)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因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	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八)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債券，不包含下列標的： 1.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二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二十一)(略)	10 條第 1 項第 14 款辦理修訂。 依金管會 102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4746 號函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依金管會 102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4746 號函修訂。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增訂。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辦理修訂。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2、3 項辦理增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 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u> (二十三)~(二十四)(略) 十、第九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略) 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略) 第二十九條：會計 一、(略)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u>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u>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u> 第三十條(略)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六)(略) (七)本基金之年報、<u>半年度財務報告。</u>	(二十二)~(二十三)(略) 十、第九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第(十八)款、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略) 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略) 第二十九條：會計 一、(略)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十條(略)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六)(略) (七)本基金之年報。	款次修訂。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修訂。 同上。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在美洲（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哥倫比亞、祕魯、烏拉圭、阿根廷、智利等）、歐洲（英國、法國、荷蘭、德國、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奧地利、瑞典、芬蘭、挪威、希臘、比利時、捷克、波蘭、土耳其、俄羅斯、匈牙利、羅馬尼亞等）、亞洲（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菲律賓、中國大陸地區等）、非洲（南非、埃及、尚比亞、迦納等）、大洋洲（澳洲、紐西蘭等）等國家或地區內進行交易，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在美洲（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哥倫比亞、祕魯、烏拉圭、阿根廷、智利等）、歐洲（英國、法國、荷蘭、德國、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奧地利、瑞典、芬蘭、挪威、希臘、比利時、捷克、波蘭、土耳其、俄羅斯、匈牙利、羅馬尼亞等）、亞洲（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菲律賓、中國大陸地區等）、非洲（南非、埃及、尚比亞、迦納等）、大洋洲（澳洲、紐西蘭等）等國家或地區內進行交易，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放寬債券型基金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增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六)(略) 二、~八、(略) 九、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 (二)~(二十一)(略) (二十二)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因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二十三)~(二十四)(略) 十、第九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或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略) 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略)	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六)(略) 二、~八、(略) 九、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具股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二)~(二十一)(略) (二十二)~(二十三)(略) 十、第九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款規定比例、金額或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略) 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略)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辦理修訂。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2、3項辦理增訂。 款次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九條：會計 一、(略)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u>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u>，以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u>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核閱</u>，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十條 (略)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六)(略) (七)本基金之年報、<u>半年度財務報告</u>。 (八)(略) 三、~五、(略)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略)	第二十九條：會計 一、(略)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十條(略)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六)(略) (七)本基金之年報。 (八)(略) 三、~五、(略)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略)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修訂。 同上。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修訂。